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江苏省		年 月 日
苏州市		年 月 日
市 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No: HP 0047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117 号 5 幢 (B 座 5F)
 法定代表人：石泉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4 号
 有效期：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二 一般项目***

仅供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评使用



项目名称：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石泉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0512-66061225

传真：0512-66061949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贾睿娜	HP00014364	B199400202	化工石化医药	贾睿娜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贾睿娜	HP00014364	B19940020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贾睿娜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报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义奎			联系人	刘义奎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11 号																																									
联系电话	1391569444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28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20582-24-03-56271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1-1，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料名称</th> <th>年使用量</th> <th>最大储存量</th> <th>状态</th> <th>储存方式/地点</th> <th>运输方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浮法玻璃</td> <td>300000 片/a</td> <td>5000 片</td> <td>固态</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运</td> <td rowspan="5">浮法玻璃规格为：366cm*244cm。根据实际产品需求进行切割。</td> </tr> <tr> <td>2</td> <td>水性油墨</td> <td>350kg/a</td> <td>200kg</td> <td>膏状</td> </tr> <tr> <td>3</td> <td>UV 墨水</td> <td>100kg/a</td> <td>50kg</td> <td>液态</td> </tr> <tr> <td>4</td> <td>EVA 胶</td> <td>1.4t/a</td> <td>0.5t</td> <td>固态</td> </tr> <tr> <td>5</td> <td>包装用白纸</td> <td>10 万张</td> <td>1 万张</td> <td>固态</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储存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1	浮法玻璃	300000 片/a	5000 片	固态	仓库	汽运	浮法玻璃规格为：366cm*244cm。根据实际产品需求进行切割。	2	水性油墨	350kg/a	200kg	膏状	3	UV 墨水	100kg/a	50kg	液态	4	EVA 胶	1.4t/a	0.5t	固态	5	包装用白纸	10 万张	1 万张	固态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储存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1	浮法玻璃	300000 片/a	5000 片	固态	仓库	汽运	浮法玻璃规格为：366cm*244cm。根据实际产品需求进行切割。																																			
2	水性油墨	350kg/a	200kg	膏状																																						
3	UV 墨水	100kg/a	50kg	液态																																						
4	EVA 胶	1.4t/a	0.5t	固态																																						
5	包装用白纸	10 万张	1 万张	固态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组分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水性油墨	氧化铋 (40%) 二氧化硅 (24%) 二氧化钛 (12%) 三氧化二硼 (12%) 氧化锂 (7.5%) 氧化锌 (3%) 氧化钾 (1.13%) 氧化铝 (0.37%)	膏状	氧化铋 LD50(口服)=5g/kg, 三氧化二硼 LD50(口服)=3150mg/kg, 氧化锌 LD50(口服)>5000mg/kg, 氧化铝 LD50(口服)5000mg/kg。	不易燃、非爆炸物
UV墨水	能量固化胶印油墨有机物挥发量小于等于2%	液态	无资料	无资料
EVA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无溶剂、无挥发性的热塑性胶, 白色片状, 融化点 80±2℃。	无毒性	不燃不爆

生产设备: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钢化炉	1.65*10m	1 条	/
磨边机/倒角机	C 边/直边	6 台	/
划片机	4.2*2.4m	1 台	/
自动印刷机	1.2*2.1m	2 台	/
UV 喷绘机	UV2512	4 台	/
烘道	1.8*22m	4 条	/
加工中心	1.5*3m	1 台	/
加工中心	1*2m	1 台	/
夹胶炉	/	1 台	/
异形机	/	2 台	/
打孔机	/	1 台	/
均质炉	/	1 台	/
水刀	1.5*3m	1 台	/
上片机器人	/	4 台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立方米/年)	60000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6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1）生产废水：为便于收集玻璃碎渣，本项目在切割玻璃时添加了水，使切割工序在水中进行。该阶段产生的废水将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三级过滤后，玻璃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全部回用至切割工艺阶段。</p> <p>（2）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50 人，每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8h。员工生活污水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1t，将产生 1500t/a 的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200t/a。污水由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中心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p>1、项目由来</p> <p>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玻璃”）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内，是一家专业生产篮球板玻璃的现代化企业，同时也是家电玻璃精加工的生产制造商。产品将广泛应用于体育器材、家电等行业。公司生产工艺先进、环保意识强，秉着客户至上、技术一流、售后健全等理念，致力于成为业内知名企业。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后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能力，项目将于 2019 年投产。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20582-24-03-56271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9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p> <p>建设性质：新建；</p>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定员：新增职工 50 人；

占地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 4150m²。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h。

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的加工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主体工程详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4000	4000	-
2	危废仓库	5	5	-
3	原料仓库	145	145	依托玻璃切割区域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用水 给水系统	60000t/a 区域管网
	排水工程	化粪池	10m ³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国家电网	6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管道收集、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由产业园污水管网 收集后接入乐余片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由自建废 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油墨桶、废玻璃渣、废过 滤棉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 委和过滤棉外处理、废玻璃渣 外卖、废油墨桶由供应商回收
	噪声治理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声源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的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号令

公布），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工程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厂房内。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主要为体育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票务代理；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的加工项目，本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的工业集中区，根据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厂房内。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②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

材股份有限公司木质器材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分析，北中心河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结合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主要为体育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票务代理；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151200m²和其他钢化玻璃100000m²的加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的规划及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即“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用地原是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厂房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地西侧为兴园路，兴园路对面为金陵体育产业园办公楼、张家港伯勤机械等企业；本项目地东侧是一般工业厂房，厂房对面是丰园路；本项目地北侧是一般工业厂房，厂房对面有一条小河，河对岸是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南侧是伟盛机械等企业。本项目地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或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状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2.5 米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 米（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布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优质陶土层。

3、水文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

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现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当地河道纵向称为浦、港，横向的称塘、套，也有通称河、泾。有市级以上河道 24 条，具体有张家港河、二干河（又称十一圩港）、盐铁塘、东横河、南横套、新沙河、新市河、三丈浦、奚浦堂、西旻塘、华妙河、十字港、天生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永南河、五节桥港、北中心河。通江河道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二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等 20 条。本地区主要河流有三干河、四千河、北中心河等，属太湖水系长江流域，流向与地区坡向基本一致，即自南而北或自西至东。

4、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北温带海洋性气候，一年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全年雨量以夏季为最多，冬季最少。据近年来张家港市气象站资料，当地主要气象

气候因素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因素表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气温	38.0℃
	极端最底气温	-14.8℃
日照	年平均日照数	1825.5h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历年最大风速	20 m/s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 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63.7mm
	年降雨日	123d
	最大降水量	1748.0mm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7d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5、生态环境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逐渐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而近年来随着镇区的开发建设，又逐渐向城镇生态发展转化。大片农田被工厂所取代，修建了大量的道路、厂房、办公楼。目前植被是菜农种植的蔬菜和居民房前屋后、道路与河道两岸以及企业内以绿化为目的的各种乔木、灌木和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原名沙洲县，1986年撤县建市，以境内天然良港——张家港港而命名。全市总面积 99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镇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张家港始终坚持转型升级为主线，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经济，经济实力和后劲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呈现明显的特色优势。到 2012 年年底，三次产业比例为 1.34：57.33：41.33。张家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

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第三名等近百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张家港全市基本形成了以工业为主体，规模经济、民营经济和外向经济“三足鼎立”的混合型经济发展新格局，形成了冶金、机电、化工、纺织、粮油食品、建材等优势产业。2016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2.71 亿元，按可比价增长 1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14 亿元，增长 0.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77.29 亿元，增长 18.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40.28 亿元，增长 18.1%。

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位于张家港市东北部，地域面积 62.49 平方公里，辖有 1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7.83 万人，素有“苏南钢城”、“机电强镇”、“鱼米水乡”之美誉。先后获得“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江苏省小城镇建设示范镇”、“江苏省园林小城镇”等荣誉称号。其中永联村是苏南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综合实力最强的行政村之一，被誉为“华夏第一钢村”，为“全国文明村”，为全国魅力休闲“第一村”。2016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00 亿元，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658.52 亿元，入库税收 16.34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7 亿元。

近年来，南丰镇以建设“江南现代化新城镇”为总体目标，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率先发展，产业不断向园区集中、人口不断向城镇集中、居住不断向社区集中，初步构建了冶金、机电、物流、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五大产业布局，形成了城镇中心区及永联小镇“1+1”模式的一体化建设框架；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呈现出教育资源均衡化，社会保障全员化，人居环境生态化，人文素质市民化的发展形态。当前，南丰镇将围绕“实力强镇、科技名镇、生态美镇、和谐新镇”的发展定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乡一体为重点，以改善民生为根本，以创新争先为动力，积极探索自身发展特色，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发展，着力打造苏南地区经济建设最快、人居环境最美、幸福指数最高、社会管理最好的现代化新城镇，确保“十二五”期末实现工业开票销售 800 亿元，入库税收突破 2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 亿元。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

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引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木质器材生产项目》中“庆耕村”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500m）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7日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监测项目	监测日平均值		
	SO ₂ （1小时平均）	NO ₂ （1小时平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庆耕村	0.013	0.012	0.027-0.052
二级浓度限值	0.5	0.2	0.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木质器材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3日监测三天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断面	位置	pH值(无量纲)	CODcr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W1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7.04	8.3	0.775	0.27	3.17
W2	污水厂排污口	7.05	9	0.773	0.21	3.24
W3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500m	7.04	9	0.842	0.19	3.22
评价标准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0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北中心河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东侧，四周均为一般工业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评价期间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厂界外 1 米处进行昼、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段全天晴，风速昼间 3.2m/s，夜间 3.0m/s，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本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号	点位	实测值, LeqdB(A)		标准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西南边界线外1米处	60.2	50.3	65	55
N2	项目东南边界线外1米处	60.2	49.4		
N3	项目东北边界线外1米处	59.8	50.5		
N4	项目西北边界线外1米处	59.3	49.7		

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位置	距离（m）	规模（人）	备注
1	大气	南丰中学	NE	1700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张家港市中医院	SE	1200	1000	
3		新杰村	NW	780	12 户	
4		庆东村	NW	2100	200 户	
6		鹿北村	SW	1800	145 户	
7		刘村	S	1400	144 户	
8		泾西村	SE	3200	80 户	
9		金星村	SE	2200	36 户	
10		南丰村	S	450	85 户	
11		张家港市南丰中小学	SE	1800	1000	
12		民丰小区	SE	1000	500 户	
13		张家港市天府苑	S	1400	500 户	
14		生建村	N	2800	220 户	
15		和丰村	NW	1900	800 户	
16		马路下	SE	2100	20 户	
17		声环境	厂界			
18	地表水	四千河	E	排口上游 1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V类标准
19		小河	N	150	小河	
20		永南河	SE	1100	小河	
21		北中心河	NE	6600	小河	
22	生态	一千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	W	7800	/	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	浓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 2003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流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水质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 10
	COD	≦ 30
	NH ₃ -N	≦ 1.5
	TP（以 P 计）	≦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SS	≦ 60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夹胶、印刷、喷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这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或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值具体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工业废水经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有1200t/a生活污水，由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中心河。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项目排口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P		2
		NH ₃ -N		45
		BOD ₅		30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COD	50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	NH ₃ -N		4(6)*

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 mg/L 的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小于 12℃时的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 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控制指标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6	0	0.6	0.06
		SS	0.48	0	0.48	0.012
		氨氮	0.054	0	0.054	0.006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4	0.00216	0.00024	0.00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11	0	0.00011	0.0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1.254	61.254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固废		3.41	3.41	0	0

(1)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 120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年外排放总量为 1200t。本项目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分别为：COD 0.6t/a、SS 0.48t/a、NH₃-N 0.054t/a、TP 0.0024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6t/a、SS≤0.012t/a、NH₃-N≤0.006t/a、TP≤0.000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夹胶、印刷喷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考核因子。年产生量为 0.0024t，其中 0.00011t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0024t/a。其排放总量作为区域内的考核量，报当地环保部门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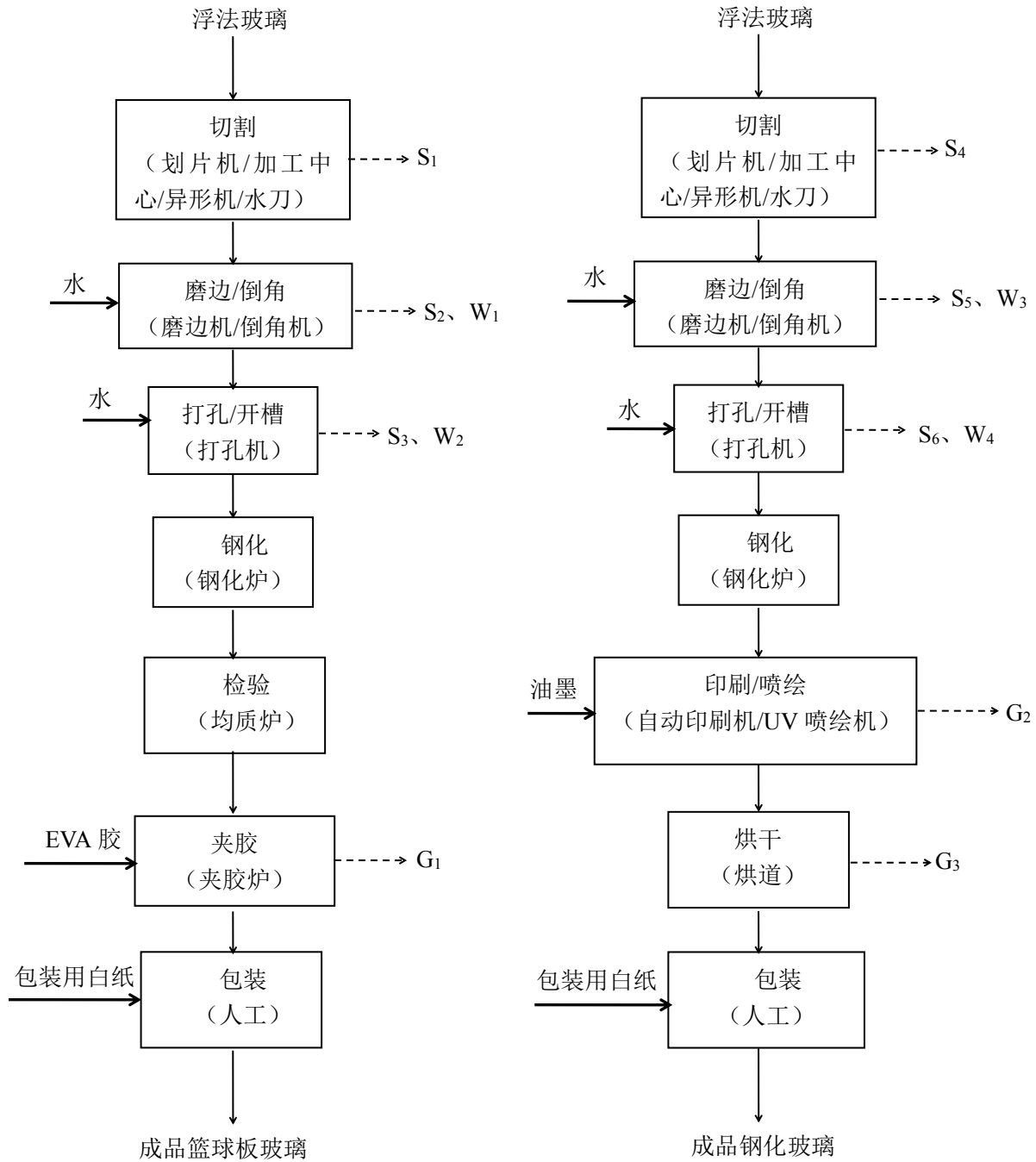
(3) 固体废弃物：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浮法玻璃的搬运及送片由机器人完成，其余设备使用详情及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 篮球板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b) 其他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a) 篮球板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 将原片玻璃切割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为切割出不同形状、弧度及精度的玻璃, 需要用到划片机、加工中心、异形机和水刀四种不同的设备。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玻璃片 S1, 收集后外卖。

磨边/倒角: 被切割后的玻璃切割边较为锋利, 为防止工人及使用者被其划伤, 需要用磨边机对其进行磨边处理, 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还需要进行倒角处理。此部分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粉末 S2, 为了防止玻璃在打磨过程中因温度升高而破裂, 本项目采用湿法磨边, 使整个磨边的过程在水相中进行, 因此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 W1。玻璃粉末随着废水一起进入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固液分离后, 玻璃渣外卖, 水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

打孔/开槽: 根据客户需求, 部分磨边后的玻璃还需要在其表面进行打孔或者开槽。此部分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碎渣 S3, 为了防止玻璃在打孔或开槽过程中因温度升高而破裂, 本项目采用湿法打孔和湿法开槽, 使整个打孔或开槽的过程在水相中进行, 因此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 W2。碎渣随着废水一起进入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 固液分离后, 玻璃渣外卖, 水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

钢化: 为提高玻璃的强度, 本项目增加了钢化工序。采用电加热钢化炉, 运用物理方式, 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 使玻璃承受外力时首先抵消表层应力, 从而提高了承载能力, 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 寒暑性, 冲击性等。

均质炉: 为确保本公司出厂的篮球板玻璃的安全性, 需在出厂前用电加热型均质炉在 250°C~300°C 的温度下对其的防爆性进行检测。若在此温度下, 玻璃出现碎裂等情况则为不合格品, 若玻璃完好无损, 则为合格产品。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道工艺。

夹胶: 篮球板玻璃是用在篮球架上的, 为防止玻璃意外碎裂后, 碎片扎伤和穿透坠落事件的发生, 确保人身安全, 本项目添加了夹胶工序, 在夹胶炉内将两片玻璃之间夹了一层 EVA 膜, 在覆膜机中经过常温抽真空的方式, 使玻璃和 EVA 膜永久粘合为一体, 属于复合玻璃产品。此道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 为保护成品玻璃在存放、运输等过程中表面被划伤磨损, 须人为在成品玻璃之间垫一层白纸。

(b) 其他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与篮球板生产工艺一致。

磨边：与篮球板生产工艺一致。此部分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粉末 S5 和废水 W3。玻璃粉末随着废水一起进入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固液分离后，玻璃渣外卖，水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

打孔/开槽：与篮球板生产工艺一致。此部分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碎渣 S6 和废水 W4。碎渣随着废水一起进入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固液分离后，玻璃渣外卖，水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

钢化：与篮球板生产工艺一致。

印刷/喷绘：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自动印刷机或者 UV 喷绘机在玻璃上印上相应的图案，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在 UV 喷绘机的后方设置烘道将玻璃表面的油墨烘干，烘道采用电加热形式，温度设置为 160℃。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由于烘道全密封，可由管道统一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与篮球板生产工艺一致。

备注：上述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将产生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进行生产，废气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时地面固定钻孔等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安装，安装期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8m³/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总氮约 35mg/L、总磷约 4mg/L。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等施工机械及设备运输汽车等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
1	运输卡车	85~94
2	空气压缩机	80~95
3	钻孔机	80~95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固废包括施工阶段的设备安装垃圾等，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范围为附近周围环境，且及时清运，故影响不大。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预计施工期为 100 天，施工期间产生量约 1t。

2、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来自磨边、打孔、开槽工段，两种玻璃生产工艺共产生四股废水，分别为 W1，W2，W3 和 W4，但该部分废水经三级过滤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至磨边或打孔、开槽工序。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50 人，每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8h。员工生活污水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1t，将产生 1500t/a 的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200t/a。污水由产业园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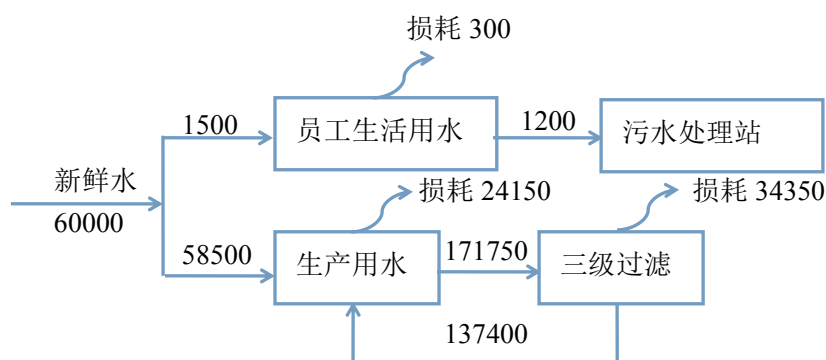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夹胶、印刷、喷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夹胶工序的用胶量为 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以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摘自《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则本项目夹胶阶段将产生有机废气 0.0005t/a（G1）。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则夹胶阶段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00045t/a，剩下 0.00005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吸附量为 0.000405t/a，则夹胶过程将有 0.000045t/a 有机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印刷和喷绘工序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和 UV 墨水，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35t/a，UV 墨水的使用量为 0.1t/a。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无有机成分挥发，则印刷过程无废气产生；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 2542-2016），能量固化胶印油墨的可挥发性有机成分占比小于等于 2%，本报告按 2%计算，即 0.002t/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喷绘时油墨中有机成分的挥发量为 30%，则本项目喷绘阶段将产生有机废气 0.0006t/a（G2）。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则喷绘阶段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00054t/a，剩下 0.00006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吸附量为 0.000486t/a，则印刷和喷绘过程将有 0.000054t/a 有机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烘干时油墨中剩下 70%的有机成分将全部挥发出来，则本项目烘干工序将产生 0.0014t/a 的有机废气(G3)，企业采用管道收集，由于烘道是密闭的，故该工序的收集率为 100%，则烘干阶段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0014t/a。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90%，吸附量为 0.00126t/a，则印刷和喷绘过程将有 0.00014t/a 有机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生产速率 (kg/h)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G1、G2、G3	1000	非甲烷总烃	0.0024	0.5	0.000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所在车间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011	96	45	2.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约在 65~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6。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5-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源强 dB(A)	距各厂界距离 m				防治方案
					北	东	南	西	
1	钢化炉	1 条	生产车间	90	16	6	45	36	距离及厂房隔声、减震
2	磨边机	6 台		80	38	23	30	1	
3	划片机	1 台		75	1	23	1	60	
4	自动印刷机	2 台		65	42	1	1	35	
5	UV 喷绘机	4 台		65	20	38	45	1	
6	烘道	3 条		75	42	1	1	35	
7	加工中心	1 台		80	38	23	30	1	
8	夹胶炉	1 台		70	20	23	45	16	
9	异形机	1 台		65	1	23	1	60	
10	打孔机	2 台		75	38	23	30	1	
11	水刀	1 台		65	38	23	30	1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玻璃渣、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油墨包装桶。

本项目的废玻璃渣主要来自切割、磨边、打孔和开槽工段，两种玻璃生产工艺共有 6 部分废玻璃渣产生，分别为 S1、S2、S3、S4、S5 和 S6。本项目原片使用量为 300000 片/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其净含量约为 1200t/a，切割工序玻璃的损耗率为使用量的 5%，则 S1 和 S4 的量为 60t/a；磨边工序玻璃的损耗率为使用量的 0.01%，则 S2 和 S5 的

量为 0.114t/a; 打孔和开槽工序玻璃的损耗率为使用量的 0.1%, 则 S3 和 S6 的量为 1.14t/a。从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共产生玻璃废渣 61.254t/a, 全部外卖。

员工生活垃圾, 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50 人, 每年工作 300d, 两班制, 每班 8h。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由环卫清运。

活性炭每次的使用量为 0.8t, 据同类型企业分析, 每个季节更换一次, 年使用量为 3.2t。过滤棉的使用量为 0.1t/a, 吸附废气后, 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总量为 3.31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废油墨桶的产生量为 0.1t/a, 全部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见下表 5-7, 5-8。

表 5-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玻璃渣	生产车间	固态	—	61.254	√	—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固态	—	3.31	√	—	
4	废油墨包装桶	生产车间	固态	—	0.1	√	—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一般固废	99	15
2	废玻璃渣	生产车间	固态	玻璃	—	—	一般固废	78	61.254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固态	—	—	—	危险废物	900-041-49	3.31
4	废油墨包装桶	生产车间	固态	—	—	—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染 物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0.5	0.0005	0.0024	0.05	0.00005	0.00024	周边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2.3*10 ⁻⁵	0.00011	/	2.3*10 ⁻⁵	0.00011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	1200		500	0.6	500	0.6	通过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
		SS			400	0.48	400	0.48	
		NH ₃ -N			45	0.054	45	0.054	
		TP			2	0.0024	2	0.0024	
电和离电 辐磁射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玻璃渣	61.254	61.254	0	0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31	3.31	0	0	\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1	0.1	0	0	\		
噪 声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施工、降噪减振，场界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无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其 他	——								
主要生态 影响（不 够时可附 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进行生产, 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 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 等效声级 80~85dB(A)。施工场地主要位于厂房内, 噪声影响范围较小, 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 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 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 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 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夹胶、印刷、喷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或管道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废气点源排放参数表 7-3, 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本项目废气点源排放参数

	符号	单位	排气筒数据	
点源编号	Code	-		
点源名称	Name	-	-	
X 坐标	P _x	m	-	
Y 坐标	P _y	m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H ₀	m	-	
排气筒高度	H	m	15	
排气筒内径	D	m	0.2	
烟气出口速率	Q	m ³ /S	0.28	
烟气出口温度	T	K	293	
年排放小时数	Hr	h	4800	
排放工况	Cond	-	连续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	kg/h	0.00024

表 7-4 废气排放下风向各距离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NMHC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50	4.523E-07	2.26E-05
100	0.000001825	9.13E-05
200	0.000001825	9.13E-05
300	0.000002084	1.04E-04
400	0.00000186	9.30E-05
500	0.000001837	9.19E-05
600	0.000001705	8.53E-05
700	0.000001702	8.51E-05
800	0.000001606	8.03E-05
900	0.000001495	7.48E-05
1000	0.000001514	7.57E-05
1500	0.000001494	7.47E-05
2000	0.000001195	5.98E-05
2500	9.225E-07	4.61E-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002118	1.06E-04
Dmax	220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离 D10% (m)	未超过 10%标准值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分析：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2118mg/m³，占标准的 1.06E-04%。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标。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011	2.3*10 ⁻⁵	96*45	无超标点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结果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011	96*45	无超标点	2.0	400	0.010	1.85	0.78	0	10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由于非甲烷总烃属于多种物质的总称，根据要求，排放两种以上物质需要提级至 100 米，保守考虑，本环评建议最终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现场调查结果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2mg/L。项目全部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且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平均处理能力为 5200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11000m³，因此尚有足够的余量来接纳

本项目污水，能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排放量约为 4m³/d，有余量接管，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失效，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河道北中心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至附近的河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行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次技改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的隔声效果和设备分布距离情况，预测项目的防振降噪措施可以削减声压级 25dB（A）以上，项目的噪声对厂界的增量有限。项目的噪声对厂界的增量有限，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60.2	50.3	50	60.60	53.16	65	55
N2	60.2	49.4	45	60.33	50.75	65	55
N3	59.8	50.5	50	60.23	53.27	65	55
N4	59.3	49.7	48	59.61	51.94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对噪声振动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等措施后预测得到的厂区四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考虑建筑物阻隔、地表和绿化吸声降噪，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不会引发噪声扰民的纠纷。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废玻璃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各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玻璃渣	切割等	一般固废	-	61.254	外售	-
2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危废	900-041-49	3.31	委外处理	张家港市华瑞危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
4	废油墨包装桶	喷涂等	危废		0.1	供应商回收	-

本项目废活性炭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无			
固体 废物	切割等工序	废玻璃渣	外售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 棉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废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印刷/喷绘	废油墨桶	供应商回收	零排放
噪 声	无高噪声设备，装卸噪声较小，达到厂外环境昼间 <65dB (A)；夜间<55dB (A) 的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 措施预期 效果</p>	<p>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九、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 9 号令公布），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可知，本工程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厂房内。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主要为体育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票务代理；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本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的工业集中区，根据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产业园厂房内。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

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②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木质器材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分析，北中心河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结合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5)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主要为体育产业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软件开发；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票务代理；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的规划及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即“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考核因子。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的厂界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 120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年外排放总量为 1200t。本项目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分别为：COD 0.6t/a、SS 0.48t/a、NH₃-N 0.054t/a、TP 0.0024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6t/a、SS≤0.012t/a、NH₃-N≤0.006t/a、TP≤0.0006t/a。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为年产篮板玻璃 151200m² 和其他钢化玻璃 100000m² 的加工项目，有少量废玻璃渣产生，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有少量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委外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综上分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6	0	0.6	0.06
		SS	0.48	0	0.48	0.012
		氨氮	0.054	0	0.054	0.006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4	0.00216	0.00024	0.00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11	0	0.00011	0.000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1.254	61.254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固废		3.41	3.41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考核因子，其排放总量作为区域内的考核量，报当地环保部门考核；固体废物“零排放”。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金陵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夹胶、印刷、喷绘和烘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等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至北中心河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墙壁、绿化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切割等生产工序	废玻璃渣	外售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零排放	
	印刷/喷绘	废油墨桶	供应商回收	零排放	
绿化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考核因子，其排放总量作为区域内的考核量，报当地环保部门考核；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能够完成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不要安排昼夜连续施工，白天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8：00—12：00，14：00—20：00。

2、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场地卫生状况。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4、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小化，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 (5) 南丰镇用地规划图

附件

-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危废协议
- (3) 污水接管协议
- (4) 厂房租赁协议
- (5) 厂房产权书
- (6) 噪声监测报告